

Mechanism of ecological value realization and benefit evaluation of forest health care industry

Tian Bo

Ecological Branch of Yunnan Forestry Survey and Planning Institute, Kunming, Yunnan, 650031, China

Abstract

As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dvances and public health needs grow, forest health and wellness, a dual-oriented industry focused on both ecology and health, is becoming an essential pillar of China's green development strategy. This industry, centered on forest resources, offers services such as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ecological experiences, which have significant ecolog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values.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essence and current status of the forest health and wellness industry,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its mechanisms for realizing ecological value, and establishes a benefit evaluation framework. It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ystem from three dimensions: ecology, economy, and society. By combining theoretical analysis with empirical approaches, it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effectively transform the value of forest health and wellness, aiming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green industries.

Keywords

forest health care; ecological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benefit evaluation; green development

森林康养产业生态价值实现机制与效益评估

田波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生态分院, 中国·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与全民健康需求的日益增长, 森林康养作为生态与健康双重导向的产业形态, 正逐渐成为我国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之一。该产业以森林资源为核心载体, 通过提供康复疗养、心理调适与生态体验等服务, 具有显著的生态、经济与社会价值。本文在厘清森林康养产业内涵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 系统探讨其生态价值实现机制, 并建立效益评估框架, 从生态、经济与社会三个维度构建综合评价体系。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证路径结合, 提出推动森林康养价值有效转化的政策建议, 以期为实现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森林康养; 生态价值; 实现机制; 效益评估; 绿色发展

1 引言

我国自然资源基础雄厚, 森林覆盖率逐年提升, 为森林康养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在“健康中国”战略、“双碳”目标以及乡村振兴政策持续引导下, 森林康养作为融合生态保护与健康服务的新兴产业, 其多元价值愈加凸显。特别是新冠疫情之后, 公众对环境健康的关注空前增强, 森林康养需求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为相关资源配置与制度创新提供了动力。

尽管森林康养在全国范围内已有广泛布局, 但总体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业融合程度不高,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专业服务供给不足, 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尚不健全。当前各地虽纷纷出台规划文件, 设立康养示范基地, 但在价值实现路

径、制度支持体系及效益测度方面仍缺乏系统性、科学性与操作性。尤其在生态价值的评估及激励机制设计上, 尚缺乏统一理论框架与量化工具。

本研究试图从多元价值识别入手, 梳理森林康养的生态价值构成, 分析其实现机制与路径, 构建科学的效益评估模型,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系统性政策建议, 旨在为森林康养产业从资源依赖型向价值驱动型转变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启示。通过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也有助于完善生态补偿政策与绿色金融支持体系,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

2 森林康养产业的内涵与特征

2.1 森林康养的界定与构成

森林康养是指依托森林生态系统, 通过科学规划与技术手段, 为公众提供健康促进与疗愈环境的一种复合型服务。其主要内容涵盖呼吸疗养、心理疏导、生态饮食、文化体验等多个维度, 具有医疗保健、休闲旅游与生态教育等多

【作者简介】田波 (1982–), 男, 中国云南昆明人, 硕士, 工程师, 从事林草资源调查与监测研究。

重功能。其本质是在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基础上，满足现代人健康、休憩与精神需求的产业活动。

森林康养的产业构成包括：以森林资源为载体的生态空间、提供康养服务的人力资源体系、以康养设施为支撑的基础建设平台，以及政府、企业、科研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机制。其服务对象涵盖老年人群、亚健康群体、慢性病康复者及普通游客，具有很强的包容性与适应性。

2.2 产业发展现状与问题

近年来，国家林草局等部门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森林康养基地评价标准》等政策性文件，全国各地纷纷建设康养示范区、康养小镇与森林健康驿站。但在实践中，仍存在产业链条不完整、项目同质化严重、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一些地区将康养简单等同于“旅游+森林”，忽视了其医疗属性与科学康养的本质。

此外，生态服务价值缺乏有效市场定价机制，森林资源投入产出比不明确，导致部分林区康养项目建设热情不高。部分地区盲目开发，也存在生态系统承载力不足与森林资源损耗的风险，亟须科学规划与制度引导。

2.3 森林康养的生态特性

森林康养的核心基础是森林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其生态价值体现在气候调节、空气净化、负氧离子释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方面。与普通康养服务不同，森林康养强调生态环境的治愈属性，具有“生态—健康”双轮驱动特征。优质森林资源不仅提升康养服务质量，也是生态产品价值的重要体现^[1]。

3 生态价值的构成与实现机制

3.1 生态价值的内涵结构

森林生态系统通过其自然属性和生态过程向人类提供直接与间接服务，构成森林康养的生态基础。其生态价值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生态供给服务：如林下经济产品、水源涵养物等，提供康养所需物质基础。

生态调节服务：如调节气温、湿度、空气质量等，为康养活动提供舒适环境。

文化与健康服务：如景观美学、心理疗愈、身心放松等，提升康养参与者体验。

生态支撑服务：如土壤养分循环、生物多样性等，维持康养场所生态系统稳定性。

这些生态服务虽未直接进入市场，但通过康养产品或服务形式得以部分变现，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

3.2 价值实现的路径与机制

实现森林康养生态价值的关键在于将“无形生态服务”转化为“可交易产品”或“公共服务”，当前可行路径包括以下几种：

产品化路径：将康养空间、负氧离子、森林食材等生态产品进行商业打包，构成康养套餐或疗养产品。

服务化路径：提供基于生态环境的康复服务，如森林心理疏导课程、慢性病干预疗程等。

政策性路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生态补偿机制、绿色金融支持等方式实现公共产品价值转化。

平台化路径：搭建生态康养大数据平台，开展服务监管、资源撮合与标准化管理，提升生态服务变现效率。

上述路径的有效运行依赖于产权明晰、利益分配合理及配套制度健全，特别是在当前生态产品定价机制尚不成熟背景下，建立多元价值实现机制尤为重要^[2]。

4 森林康养产业效益评估体系

4.1 评估体系构建原则

森林康养效益评估应坚持“多维度、多主体、多阶段”原则，全面覆盖生态、经济、社会三个维度，确保评估结果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在不同发展阶段，应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成熟度、服务成效等设定差异化权重，使评估结果更具动态适应性。评估过程中应充分依赖遥感监测、地面观测、统计年鉴等科学数据资源，同时引入专家评分、第三方评估和受众调查，保障数据来源的权威性与客观性。

此外，为增强评估的政策引导作用，应建立以评估结果为导向的动态调整机制，将其与财政补贴、项目审批、资源配置等环节挂钩，提升评估的实效性。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如公立康养林场与民营运营机构），可适当引入分类评价模式，以体现个性化发展路径。

4.2 生态效益指标设计

生态效益评估核心在于度量康养活动对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促进或干预效果。基础指标应涵盖森林覆盖率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指数（AQI）改善幅度、年均负氧离子浓度、水土流失控制系数、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及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货币化测算等。同时，可引入新技术如卫星遥感与无人机监测对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追踪。

为了全面衡量康养项目的生态持续性，建议采用生命周期评估方法（LCA），分析项目建设、运营与退化期对区域生态格局的整体影响。针对资源消耗大、生态破坏风险高的项目，应明确设定生态“负面清单”，限定其建设规模或开发强度，确保不突破生态安全底线。同时，鼓励康养基地发布年度生态影响报告，增强公众监督与绿色治理意识。

4.3 经济与社会效益评估

在经济效益评估方面，需全面反映森林康养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成效。指标可涵盖康养服务直接收入、关联产业产值、单位投资回报率、就业人数增加与人均收入提升等。同时应关注区域经济带动效应，如对周边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间接拉动作用^[3]。

社会效益方面，应以提升公众福祉为核心，从居民健

康状况改善、慢性病缓解数据、心理健康支持成效、社区融合度等多维度展开评估。还应纳入老龄化背景下的养老服务供给、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边远地区参与度等社会关切问题。

评估手段上,可结合受益人满意度问卷、康养服务复购率、服务对象康复反馈、健康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增强指标的可测量性与实际反映能力。最终形成一套数据支撑充分、评价内容客观、能够指导项目改进的实用型评估体系。

5 推动森林康养生态价值实现的政策建议

5.1 优化顶层设计与制度供给

森林康养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亟须有力的制度保障和科学的顶层设计作为支撑。首先,应在国家层面明确森林康养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中的功能定位,将其纳入“多规合一”体系,实现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规划要素的协调衔接。通过制度性安排,将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列为生态保护优先类发展项目,纳入各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其次,应加快出台森林康养资源分类分级制度,对可用于康养的森林类型进行系统认定,如区分天然林、人工林、保护林等,并依据不同生态承载力与康养功能进行用途管控。同时,推动康养服务内容、运营模式、从业人员资质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建设,为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制度基础。

再次,应在林地管理政策层面强化制度配套,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林地转用难、项目审批繁、合法性认定模糊”等突出问题,建议细化森林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康养类项目的用林标准及审批流程,设立康养用途林地管理试点区域,为合理使用林地拓展空间。同时,探索林权流转与长期租赁等机制,激活林地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保育与产业发展的双赢^[4]。

5.2 完善市场机制与要素支持

市场机制的建立与要素保障是实现森林康养生态价值有效转化的核心环节。首先,应设立专项发展基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提升与人才队伍培养。通过财政引导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康养项目开发,采取以奖代补、风险补偿、贴息贷款等方式降低初始投资风险,提高民间资本参与积极性。

其次,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构建以生态服务为核心资产的价值交易平台。森林康养服务作为复合型生态

产品,涵盖了空气净化、负氧离子释放、碳汇吸收等多种生态功能,其价值可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水生态补偿、生态服务权拍卖等方式实现市场化运作。例如,在森林康养基地开展碳汇测量与交易试点,将康养行为与碳市场衔接,为经营主体提供新的收益路径。

应将森林康养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采购范围,尤其是在基层养老、社区康复、心理健康干预等方面,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供给”双轮驱动格局。同时,加快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与推广,开发与康养项目挂钩的绿色债券、生态信贷产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康养项目纳入可持续投资范围^[5]。

最后,对于生态保护成效突出的林区,应建立生态红利分享与激励机制。通过实施“生态积分+分红返还”的政策,将林区贡献与收益挂钩,激发地方政府与林地权属单位保护生态积极性,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6 结语

森林康养产业作为生态价值实现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典范,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与深远的社会意义。通过本文的系统分析可知,实现森林康养生态价值的核心在于构建科学合理的价值转化机制与效益评估体系。必须在政策引导、制度设计、市场支持与社会参与等多个层面协同发力,推动其从理念向实践深化。

未来,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大健康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森林康养将不仅是生态产品供给的重要载体,更将在绿色经济转型中发挥关键作用。建议后续研究结合大数据技术与人工智能,构建动态监测与决策支持系统,提升森林康养的科学规划与智能运营水平,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健康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陈敬东,潘燕飞,刘奕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基于浙江丽水的样本实践与理论创新[J].丽水学院学报,2020,42(01):1-9.
- [2] 张文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于福建森林生态银行的调研[J].宏观经济管理,2020,(03):73-79.
- [3] 宋猛,薛亚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探析——基于我国市场经济与生态空间的二元特性[J].改革与战略,2020,36(05):65-74.
- [4] 李宏伟,薄凡,崔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J].治理研究,2020,36(04):34-42.
- [5] 李琪.山西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J].山西农经,2020,(20):35-36.